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屬地及領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部分，而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已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者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可向本公司或出售證券持有人獲取的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招股章程須載有相關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或登記任何證券。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建議發行於2015年到期的
人民幣250,000,000元8.50厘票據**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述日期為2013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票據。為跟進該公告，本公司已於2013年7月30日對於2015年到期的人民幣250,000,000元8.50厘票據(「票據」)作出定價。目前預期發行票據的截止日期為2013年8月6日或前後。

* 僅供識別

於2013年7月30日，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作為經辦人)、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作為經辦人)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作為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信銀國際、中信証券融資及工銀亞洲統稱為「**經辦人**」)已就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並在其所包含的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經辦人出售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總本金額。

本公司預期將發行票據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資本開支、償還境內貸款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取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上市及報價。該批准不應被視為票據的價值指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閻蘊華

2013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